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92號

原告 台緣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昆南

訴訟代理人 李育錚律師

廖友吉律師

被告 黃文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以114年補字第82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並載明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而上開裁定已於114年2月25日送達予原告，然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正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